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上字第275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笙庄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至真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已對民國115年7月7日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275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聲請回復原狀，請撤銷系爭裁定並准抗告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等語。

二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；對於不得抗告而抗告者，原法院或審判長應以抗告不合法駁回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、第490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不得抗告之裁定，於宣示時確定，不宣示者，於送達時確定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前對本院臺中簡易庭114年度中簡字第805號遷讓房屋等事件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系爭裁定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97萬3,932元，未逾150萬元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而系爭裁定為第二審法院所為，依上開說明，系爭裁定不得抗告，抗告人猶提起抗告，當係不得抗告而抗告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原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羅智文

法　官　廖聖民

法　官　朱浩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千士